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邱庭彪議員

口頭質詢

關於在已建分層建築物中安裝電動車充電樁的問題

隨着電動車的普及和國家節能減排政策的推進，澳門特區政府在《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中明確提出推動電動車使用、建設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近年來，澳門亦積極響應低碳發展目標，隨著公眾環保意識的提升和普及，新型電動車數量將持續增加。資料顯示，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全澳註冊機動車共 253,515 輛，今年首三季新登記機動車有 8,522 輛，當中電動車有 3,165 輛，佔比較去年同期上升 7.1 個百分點至 37.1%。然而，澳門的電動車充電設施建設需要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及法律制度支持，以滿足增長需求，這是特區政府在發展電動車時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

然而，本澳電動車配套設施建設仍處於起步階段，為配合日後長遠發展，仍需要作出更完善的規劃和配套。在法律約束、審批流程、資源分配等方面，發展面臨諸多限制，迫切需要當局進行完善規劃並提供支持，以適應環保電動車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截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本澳公共停車場及街道共設置充電樁 1357 座，其中快充僅 172 座，占比不足 13%，中充 11 座，慢充 1174

座。快充樁數量稀缺導致用戶應急充電需求難以滿足，已建成的私人分層物業的停車場充電樁安裝更是阻礙重重。根據《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及《澳門民法典》相關條文，在共同部分進行工程（如安裝電錶及進行電力工程）通常須經由業主大會決議，且須符合特定投票比例，或得到分層建築物大部分業主同意。此外，澳門電力業務需政府事先批准的法律約束，以及大廈電力容量分配不均等問題，進一步限制了分層建築物安裝充電設施的進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 政府是否考慮透過特別立法，通過法律制度修訂或調整專營合同等手段，針對私人分層建築物安裝充電設施的問題採取“特事特辦”的措施？
- 二、 在無需獲得小業主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允許以安裝充電設施為目的，合資格的電力工程師設計圖則及合格工程人員安裝設施，在電力供應裝置無需擴容的情況下，向工務局及環保局進行登記（而非批准），並在公示 15 日後，在分層建築物的公共電錶上安裝分錶進行單獨計費，簡化私人充電樁的安裝流程，以便安裝慢充或中充設施？
- 三、 在具體執行層面，政府能否協調澳電及相關部門，參考現行《樓宇共同部分之平常保養及維修工程通知》的簡易入則程序，將充電設施及分錶安裝工程視為“必要改善”項目，並由澳電統一評



估大廈電力負荷、提供技術意見與協調安裝，從而降低業主之間的爭議與行政成本？

邱庭彪
2025.11.13